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6月14日以现场结合视频、电话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，4位监事亲自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监事崔大桥、监事申小林电话参会并行使表决权。监事瞿定远、监事邓涛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会议，授权监事长田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。

4、本次会议由监事长田丹先生主持。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正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、摘要及风险控制指标报告相关信息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更正事项符合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更正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等相关制度规定，

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《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正 2017 年年度报告、摘要及风险控制指标报告相关信息的公告》。更正后的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及《2017 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》已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与会监事以赞成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表决票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